

# 蘇維埃國家與國際法

## 第二章 主權平等原則

蘇聯 柯熱夫尼柯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 第二章 主權平等原則

主權國家的基本權利之一就是它享有與其他國家平等的權利。

這項原則是從主權的本性中產生出來的。蘇維埃法律科學對主權所下的定義，即某一國家權力獨立於其他任何國家權力的狀態（一）。

主權平等原則現在也在『聯合國憲章』中（二），舉例來說，已在下列條文中得到了確認。

特別是聯合國重要的宗旨之一就在於『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第一條第二款）。『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第二條第一款）。

在國際關係實踐中，國家平等原則表現為——舉例說——主權獨立、國際會議上的平等地位（圓桌會議）以及所謂輪換制，其主要意義即例如在簽署國際文件的全權代表的聚會上，在互換批准書等情況時，每一主權國家都輪流居於首位。

在使節法方面，在外交和海上禮節方面，在國際會議上舉行表決時，以及在其他情況下，也都採用主權平等原則（三）。

蘇維埃國家不僅承認這一國際法原則，並且極其尊重這一原則，將它作為與其他各國發生關係的

基礎。不僅如此，蘇維埃國家還認為：主權平等原則是現代國際法的基本思想。

例如在一九一八年六月四日蘇俄人民委員會關於外交代表等級的法令〔四〕中曾經強調指出，『平等國家的交往』便是國際法的基本思想。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關於外國駐蘇外交與領事代表機關條例，也是從同一原則出發的。該條例係根據國際法規範，在互惠原則上賦予外交人員與領事按其職位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和特權。

蘇維埃國家的領導者及其代表們，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了蘇聯對主權平等原則的肯定態度。這種態度是由列寧斯大林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產生的。

例如，當約·維·斯大林在回答關於聯合國國際組織的重要性問題時，曾經指出，該國際組織的力量『在於它建立在各國平等的原則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些國家統治其他國家的原則上。如果聯合國今後也能保持平等原則，那末它在保障普遍和平與安全的事業上一定會起巨大的積極作用』〔五〕（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約·維·斯大林曾經指出：『全世界的人可以不僅相信蘇維埃國家的強大，而且還相信基於承認一切民族平等並尊重其自由和獨立的蘇維埃國家政策的正義性。沒有任何理由懷疑蘇聯今後也將忠於自己的政策——和平與安全的政策，各民族平等與友好的政策。』〔六〕（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維·米·莫洛托夫在其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在巴黎和會的全體會議上關於投票程序問題的發言中說道：『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向諸位提起一些很普通的道理。大家知道，國際代表會議和協商會議上所

根據的基本原則，是要讓所有參加會議的一切國家能達到一致的協議。當問題是要保證幾個或許多自主國家彼此得出一種共同意見時，是不能不如此作的。』〔七〕

在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四日的巴黎和會上，維·米·莫洛托夫曾經強調指出，『蘇聯主張所有各個國家彼此實行合作，主張世界各個大小國家彼此根據平等及承認各大小國家正當權利的原則實行合作』〔八〕（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安·揚·維辛斯基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席上對於英、法軍隊撤出敘利亞和黎巴嫩問題所作的發言中指出，自主權利是聯合國所賴以建立的偉大原則之一〔九〕。

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在聯合國歷屆大會上以及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的外長會議上，也曾經不止一次地指出過了。

蘇維埃外交始終捍衛着主權平等原則，並且決不容許在將此原則適用於蘇維埃國家時作出任何限制。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國家曾多次企圖在對待蘇維埃俄國的關係上來損害主權平等原則，但這些企圖每次都遭到了蘇維埃政府堅決而有效的回擊。

例如，由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初，『左派』社會革命黨人布留姆金之暗殺德國大使米爾巴哈（他想藉此以遂其挑起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與德國間之戰爭的叛逆目的），德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向外交人民委員會徵詢『俄國政府的同意，讓德國派武裝士兵一營前往保護德國使館，並要求將這些軍隊儘速送達莫斯科。』

蘇維埃政府當然堅決拒絕了這種要求，因為如果滿足了這些要求，實際上就意味着外國軍隊佔領蘇維埃領土，也就會使主權國家的權利受到限制。

在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弗·伊·列寧代表蘇維埃政府針對德國政府所提出的這項要求宣稱：『這種要求我們無論在任何時候或在任何條件下，都不能予以滿足，因為客觀上那就是外國軍隊佔領俄國的開始。』〔10〕

蘇維埃政府對於——舉例說——當時不邀請它參加解決亞蘭羣島問題〔一一〕、斯匹次卑爾根問題〔一二〕和默麥爾問題〔一三〕，以及排斥它參加華盛頓會議〔一四〕等情況所堅決提出的各項抗議，在這方面也是有重大意義的。

蘇維埃代表團在一九二二年的熱那亞會議上所採取的維護主權平等原則的堅決立場，是世界外交史上的模範。

例如，在出席熱那亞會議的俄國代表團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發表的備忘錄中，堅決反對與會各國試圖『強迫俄國接受某種與其現行制度絕不相容的國內立法，藉口造成外國資本「順利進行工作的條件」企圖在俄國實行侵犯其主權的領事裁判權條款制度』〔一五〕（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的外交人民委員致美國國務卿的電文中宣稱：蘇聯政府常局已將它在楚克奇半島（Чукотский полуостров）、浦士諾海角（Мыс Пушино）、艾馬灣（Бухта Эмма）等地發現的嵌入岩石中的圓形銅質標記運達莫斯科，該標記上附有下列字樣：『美國磁性測探和海岸測量站。問訊處為華盛頓偵察總部。破壞此標記者罰金二百五十美元或予以監禁。』

業已查明，此項於一九二〇年七月設置的標記，證明在當時以及在此後幾年美國『比爾』號巡洋艦確實曾進行過磁性測探。

因此，在蘇聯政府的電文中，首先認定『美國軍艦未經蘇聯有關當局的許可竟屢次駛入蘇聯領海，乃是違犯國際法的行爲』；其次，並強調指出，『上述標記的裝置以及其上載明的對蘇維埃公民的威脅，乃是對各蘇維埃共和國主權所進行的蠻橫的破壞』。

在外交人民委員的電文中最後說道：『對於不能識別其本國領土之終點以及其他主權國家領土之起點的美國公職人員的上述非法行爲，我向美國政府提出堅決抗議，並認爲必須指出，這種侵犯蘇聯合法權利的行爲——如果這種行爲將再度發生——必將受到蘇聯政府堅決的制止。』（一六）

這就證明了蘇維埃外交在其國家立國的初期便是如何不屈不撓地捍衛主權平等原則，尤其在現在，當蘇聯人民之參加世界大戰成爲了粉碎侵略國軍隊的決定性因素，蘇維埃國家作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堅固堡壘而日益強大的時候，這一原則更能得到保護。

蘇維埃政府從主權平等原則出發，也確定了自己對聯合國的態度，而爲使這一組織真正有效，就要求担负反希特勒德國戰爭之主要重任的各大強國之間的協調一致（十七），這就是說：該組織『不應成爲某一強國的工具，因爲任何一個國家貪圖在整個世界的事務中獨占領導地位，猶如貪圖統治世界一樣，是毫無根據的』（一八）。

但是，蘇維埃國家不僅要求對自己適用主權平等原則，而且它自己在它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上，也『貫徹執行着這項原則』。

大小國家一律平等，是蘇聯國際法立場的基本原則之一。這自然是從民族自決直至國家分立的原則產生出來的，即從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根本原則產生出來的。

約·維·斯大林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招待芬蘭政府代表團的宴會上所發表的演說中，又一次強調指出了蘇維埃國家對外政策的這項原則。他說：『許多人不相信在大國與小國之間可以建立平等關係，但是我們蘇聯人認為建立這種關係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一九）

放棄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條約制度，領事裁判權和限制東方各國主權的其他特權，以及有效地承認各小國的獨立——這都是蘇聯對外政策特點的鮮明標誌。

蘇維埃國家不僅僅是與這些國家建立真正平等的關係，並且還給與他們物質上文化上的援助，而在適當情況下也給與道義上政治上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爲了說明蘇維埃國家之實行主權平等原則，我們現在來舉幾個例子。

早在革命的初期，蘇維埃政府便在對內和對外政策方面，都宣佈了主權平等原則。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十五日）的俄國各族人民權利宣言中，蘇維埃政府宣佈該政府決定以下列原則作爲自己在俄國民族問題方面的活動基礎：

- （一）俄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享有主權。
- （二）俄國各民族均享有自由自決乃至分立並組成獨立國家之權。
- （三）廢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權和限制。
- （四）居住在俄國境內的少數民族及種族集團的自由發展（110）。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七日）蘇維埃政府告俄國和東方全體回民勞動羣衆宣言中，宣佈該政府不僅對俄國的回民，而且也對東方的回民——波斯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印度人實行主權平等的民族政策的布爾什維克原則。

特別是，宣佈已被推翻了的沙皇所締結的關於掠奪他國土地的一切秘密條約都業已被撕毀，被取消。

該宣言中強調指出，『要奴役你們的不是俄國及其革命政府，而是那些將你們祖國變成任其掠奪、任其掠奪的「殖民地」的歐洲帝國主義強盜。』（CIII）

蘇維埃政府在宣佈了這些總的原則之後，便實行其具體的積極的對外政策。

例如，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芬蘭議會宣佈芬蘭獨立，而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三十一日）蘇維埃政府便承認了芬蘭的獨立。

維·米·莫洛托夫在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巴黎和會上的發言中談到對芬蘭和約問題時，向全世界提示說：『芬蘭正是從蘇維埃國家手中獲得了獨立、自主和自由。』（CIII）

芬蘭代表團在巴黎和會上的報告中，正式證實了這一歷史事實，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蘇聯第一個承認了芬蘭的完全獨立』（CIII）。

蘇維埃政府對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和其他國家也抱同樣的態度。

同時應當強調指出，蘇維埃俄國在承認了這些國家的獨立之後，不僅與他們建立了基於主權平等原則的關係，並且還給與他們重大的物質上、文化上和道義政治上的援助。

例如，在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蘇俄與愛沙尼亞所締結的和約中載稱：根據蘇維埃政府所宣佈的一切民族的自由自決權，直至完全脫離其所屬之國家，俄國無條件承認愛沙尼亞國家的獨立自主，並自願放棄俄國對愛沙尼亞人民和土地所享有之一切主權以及根據國際條約曾屬於俄國之一切主權。該和約並宣佈不使愛沙尼亞的人民和土地因過去係屬俄國之財產而發生任何對俄國之債務（第二條）（二四）。

在與立陶宛的關係上，應當特別指出蘇維埃政府在該國對其國都維爾諾城的合法要求上所作的貫支持（該城於一九二〇年被波蘭熱里哥夫斯基將軍的軍隊佔領）。早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蘇維埃政府便向當時波蘭政府的這種掠奪政策提出抗議。

如所周知，由於一九三九年秋天國際局勢的變化，維爾諾城和維爾諾省最後歸還了立陶宛。因此，立陶宛非常感謝蘇聯，因為它自願將上述領土交給了立陶宛。

蘇聯將維爾諾城及維爾諾省交給立陶宛，便在國際關係史上作出了史無前例的尊重小國民族權利的榜樣。

『將維爾諾城和維爾諾省讓予立陶宛共和國的條約的例子，充分表明了蘇維埃政策對於各小國的原則。同時立陶宛國家及其二百五十萬居民大大地擴大了自己的領土，增加了五十五萬人口，並得到了其居民人數幾乎超過現在立陶宛首都兩倍的維爾諾城。蘇聯之所以將維爾諾城讓予立陶宛共和國，並不是因為立陶宛居民在該城佔居多數。不是的，在維爾諾城構成多數的乃是非立陶宛居民。而蘇聯政府認為，過去由波蘭以強力自立陶宛奪取的維爾諾城應當屬於立陶宛，因為它一方面是與立陶宛過

去的歷史相聯系的，另一方面，這也是立陶宛人民的民族願望。外國的報刊上已經指出，在世界史上還從來沒有過這種大國自願地將這樣大的城市讓予小國的情況。蘇維埃國家的這一創舉如此顯明地表明了它的善意。『（二五）』

從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一開始的時候起，蘇維埃政府始終不渝地對東方各國採取的國際法立場，從主權平等原則的觀點來看，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的。

此種立場，除了上面所述的情況外，在東方各國爭取本國獨立的鬥爭中成為了十分重要的因素。

例如，在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談判時期，蘇俄政府極力說明使土耳其承擔了自伊朗撤兵的義務，從而給予伊朗極大的援助。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致波斯政府的照會中，蘇維埃政府宣佈它已廢除限制伊朗國家主權的一九〇七年的英俄條約。在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外交人民委員致波斯工農的照會中，將俄國人民為波斯人民所做的事情，和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蘇維埃照會中所述各節，再度加以證實，這就是：

『全部取消波斯對沙皇的一切債務；

俄國對於波斯的收入永遠不作任何干涉；

裏海上的英帝國主義強盜船隻肅清後，懸掛波斯旗幟的船舶即可在裏海自由航行；

蘇俄與波斯的國界，將根據邊境地區居民自由表示的意志予以確定；

過去舊俄時期一切官方和私人的租借地一律失效；

取消領事裁判權。

波斯貼現貸款銀行，一切過去俄國在波斯經營的鐵路、公路、港口設置、郵政機構、電報、電話路線，均移交自由獨立的波斯人民使用並歸波斯人民所有；撤銷或廢止一切置波斯人民於從屬地位或干涉其內部生活的其他機關或法令。』〔二六〕

雖然蘇維埃政府執行着這種對波斯人民極其友善的政策，但由於英帝國主義者反動的反蘇陰謀，所以與波斯政府的正常關係當時仍然未能建立。

直到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蘇維埃俄國與波斯才在莫斯科簽定了一項建立兩國間的正常關係的條約，並且自那時起一直到現在，兩國間的關係都是以該條約作為基礎〔二七〕。

根據這項條約，俄國蘇維埃政府再次鄭重聲明，俄國堅決放棄已被其工農意志所推翻了帝俄政府對於波斯所施行的暴力政策。

蘇維埃政府宣佈前沙皇政府與波斯政府所締結的削減波斯人民權利之各項條約、公約及協定，一律作廢並失效（第一條）。

蘇維埃政府聲明決不參加旨在削弱或侵犯波斯主權之任何措施，並宣佈過去帝俄政府與第三國簽訂為損害波斯與涉及波斯的一切公約和協定一律作廢並失效（第二條）。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條約，根據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和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蘇維埃照會，規定了給波斯以重大的物質幫助。

在蘇聯人民反對侵略者的偉大衛國戰爭時期，蘇聯對於伊朗的國際法立場，是由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蘇聯、英國和伊朗之間的同盟條約（本條約現已失效——著者）〔二八〕以及一九四三年十二

月一日在德黑蘭簽訂的關於伊朗的三強宣言所規定的。

特別是在上述第一個國際文件中規定：『盟國在與他國的相互關係上，不得採取損害伊朗之領土完整、主權或政治獨立的立場，並不得締結和本條約之規定有所抵觸的一切條約。』

在第二個文件中鄭重聲明：『美、蘇、英三國政府與伊朗政府一致希望維護伊朗的完全獨立自主和領土的不可侵犯。』

從戰爭結束之後一直到目前，在蘇維埃外交成就上有着一系列的具體事實，證明它對伊朗人民的基於主權平等原則的立場是始終如一的。

在這方面，只要提一下蘇聯政府對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期間英國外交大臣貝文所提出、並受到美國代表支持的提案所抱的反對態度便足以說明了。該提案即鑒於當時在伊朗（特別是伊朗阿塞拜疆）業已展開民主運動，而建議由英、美、蘇代表組成三國伊朗事務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必須成為向伊朗政府作出適當『建議』的一種工具，使其接受對於本質上屬於伊朗國家內部生活的一系列問題的解決辦法。蘇聯政府駁斥了這一提案，認為這顯然會破壞主權原則及伊朗的民族獨立（二九）。

至於談到土耳其，那末，如所周知，由於在該國掀起了民族解放運動，所以到一九二〇年初，便在安哥拉建立了凱末爾為首的國民大會政府。

此時，希臘在英國支持之下，發動了對土耳其的侵略戰爭。年青的土耳其處於萬分危急中。凱末爾便向蘇維埃政府求助。蘇維埃政府同情土耳其的民族解放運動，並立即同意和土耳其建立正常的外

## 交關係 (1107)。

隨後進行談判的結果，蘇俄和土耳其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在莫斯科簽訂了蘇土條約 (1111)。

該條約在序言中，指出了兩國之間『在反對帝國主義鬥爭中的團結一致』。

根據該條約，兩締約國『認為東方各民族之民族解放運動與俄國勞動人民為建立新社會制度所作之鬥爭有密切關係，故鄭重承認兩民族之自由獨立權，並承認他們有權選擇其所願意之政府』（第四條）。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鑒於領事裁判權條款制度，同任何國家的民族自由發展以及完全實現其主權決不相容，宣佈任何與此制度有關之行爲和權利一律作廢並失效』（第七條）。

蘇聯政府除在政治上支持土耳其外，並給以重大之物質援助。特別是根據過去土耳其與沙俄政府簽訂的條約，使土耳其人民所負擔的一切債務與其他義務，蘇俄政府一律予以豁免（第六條）。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弗·依·列寧在回答『觀察報』和『曼徹斯特衛報』記者法爾布曼所提問題——俄國解決海峽問題的綱領如何？——時，強調指出綱領的內容在於：

『第一，滿足土耳其的民族願望。我們認為這一點不僅是民族獨立的利益所要求的。我們五年來在國內解決民族問題的經驗（我國民族之衆多恐怕是其他國家未必能有的），使我們完全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滿足民族的利益，並創造在此基礎上排除任何衝突之可能的條件，是對待民族利益唯一正確的態度。我們的經驗使我們始終相信：惟有密切關懷各個不同民族的利益，才能消除衝

突的基礎，消除彼此間的不信任，消除任何傾軋的危險，才能在特別是操各種不同語言的工農中間產生信任，如果沒有這種信任，無論是各國間和平關係的建立，無論是現代文明中所有寶藏的些許順利的發展，都是絕對不可能的。』(III) (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的洛桑會議上，蘇維埃代表團的觀點可歸結為：要求保障海峽內商船航行的自由，並絕對禁止一切非黑海沿岸國家的軍艦通行。

但是，在某種程度上由於土耳其政府自己的立場，所以英國所提出的那些限制土耳其主權的提議，成為了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關於海峽的公約的基礎(III)。例如，規定了海峽的不設防，而為了監督海峽制度，成立了常設的國際委員會。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蘇聯全權代表在羅馬簽署了這項關於海峽的公約。但是它沒有得到蘇聯的批准，因而對於蘇聯沒有生效。

一九三六年春天，根據受到蘇聯政府支持的土耳其政府的請求，提出了修改關於海峽的洛桑公約的問題。

在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討論海峽問題的蒙特婁會議上，蘇聯代表團始終不渝地維護着完全恢復土耳其對海峽的主權的原則，包括海峽的重新設防。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保加利亞、法國、英國、希臘、日本、羅馬尼亞、土耳其、蘇聯和南斯拉夫各國代表在蒙特婁簽訂了關於海峽制度的公約(III)。

在三國柏林會議上，美、英、蘇三國首腦認為關於黑海海峽的蒙特婁公約目前應予修訂，因為它

已經不符合現時的條件。

對於究竟應當朝着什麼方向修改這一公約的問題，蘇聯政府業已明確規定自己的立場〔三五〕。

本來還可以舉出一些實例，但即使是上述事實也十分明顯地說明了蘇聯政府對於主權平等原則所抱的態度。

阿富汗之取得本國獨立，也首先要感激偉大的蘇維埃國家。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蘇維埃政府在一項特別的宣言中，無條件地承認了阿富汗的自主權利。阿富汗依靠着蘇維埃俄國强有力的道義上和政治上的支持，爲爭取獨立而向英國宣戰。阿富汗人使英國軍隊遭到慘敗，因此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簽訂了和約，根據這項和約，英國被迫承認阿富汗的獨立。

一九一九年末，在喀布爾出現了第一個蘇維埃的外交代表。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三日，蘇阿預備條約在喀布爾簽訂，而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簽訂了正式條約，蘇聯與阿富汗之間的關係便以該條約作爲基礎〔三六〕。

根據這項條約，蘇維埃政府不僅確認阿富汗的完整的主權，不僅同他「相互並平等」地建立了外交和領事關係（第三條），而且還特別給與它「貸款和其他物質援助」（第一〇條）。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簽訂的關於疆界問題的蘇阿協定，是蘇維埃政府對於阿富汗的權利和需要採取友好態度的當前的鮮明例證〔三七〕。

應當指出，阿富汗的北部疆界綫自一八七三年起實際上是位於阿姆河靠阿富汗的河岸，現在由於

情況已經有所改變，蘇聯政府認為可以滿足阿富汗政府的願望，沿該河航道的中間，而在不通航的部分，即沿阿姆河和噴赤河的中間確定蘇聯與阿富汗兩國之間的疆界綫。

其次協定規定了必須重行劃定蘇阿疆界陸地部分的界標，並按照阿富汗的願望調整利用庫什卡河的水源問題，以及蘇聯在穆爾加布河的邊境地區築堤的問題。

最後，蘇維埃政府和阿富汗政府均同意認為，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締結的蘇阿條約中關於庫什卡地區併入阿富汗（如該區居民如此要求時）的第九條，和給與阿富汗以財政和其他物質援助（這些援助是阿富汗在成立獨立國家的初期所特別需要的）的第一〇條，業已完成任務因而失去其效力（三八）。

特別應當指出蘇維埃俄國給與蒙古人民的援助。

大家知道，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的期間，日本帝國主義者、中國軍閥和俄國冒險分子（謝米諾夫（三九）、溫琴）都曾經企圖奴役蒙古人民。在蒙古掀起了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成立了人民革命政府並組織了人民革命軍隊。蒙古革命政府請求蘇維埃政府共同反對掠奪者、特別是反對溫琴匪幫。後來溫琴被擊敗並依法槍決。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蘇維埃軍隊便開入庫倫。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蘇俄和蒙古之間締結了一項建立友好關係的協定。蘇維埃政府承認蒙古人民政府為該國唯一合法的政府，並且給與該政府巨大的物質援助。

例如，俄國蘇維埃政府「歡迎蒙古人民政府採取的英明措施，即建立擺脫世界帝國主義掠奪傾向、並為蒙古勞動人民的文化發展所必需的郵電來往，——將在蒙古境內屬於俄羅斯共和國電信局連同

其中的電訊設備，無償地移歸蒙古人民所有』（第一〇條）（四〇）。

可見蘇維埃國家第一個承認了蒙古的獨立，並根據主權平等原則與它建立了關係。

但是，中國却執拗地拒絕承認蒙古人民的獨立。

一直到德國及其歐洲同謀者戰敗，以及由於蘇聯之參加對日作戰，中國政府才最後改變了在蒙古問題上的立場。

當蘇聯與中華民國之間簽訂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友好同盟條約和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和大連港的協定時，中蘇兩國的外交部長交換了照會，在照會中特別指明「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應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並以其現在之疆界爲疆界」（四一）。

根據上述情況，蒙古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就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獨立問題舉行了公民投票。投票在保證蒙古人民有真正自由表現意志的充分可能的條件下進行，這一點是中國政府的代表也承認的（四二）。

人民的投票爲獨立提供了光輝的成果。投票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獨立的有四十八萬七千四百零九票，或者可以說佔參加投票的全體公民的百分之百。沒有一人投反對票（四三）。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中國政府承認了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而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與該共和國建立了外交關係。

蘇聯政府不僅限於正式承認蒙古的獨立，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它與蒙古締結了友好互助條約